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及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的考虑，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定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终止挂牌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9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30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